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3人，代表股份513,12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7,55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2人，代表股份55,56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6人，代表股份62,241,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675,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2人，代表股份55,56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39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1,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2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1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90%；反对1,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3%；弃权2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39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1,51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221,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1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76%；反对1,51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1%；弃权221,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396,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7%；反对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228,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1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8%；弃权228,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反对1,49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弃权125,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4,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5%；反对1,49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8%；弃权125,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3,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6%；反对1,485,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33,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98%；反对1,485,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4%；弃权133,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8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4%；反对1,48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弃权15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0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52%；反对1,48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0%；弃权15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2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反对1,48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214,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4,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3%；反对1,48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7%；弃权214,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8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49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137,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07,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2%；反对1,49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7%；弃权137,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8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9%；反对1,50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134,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0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95%；反对1,50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0%；弃权134,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77,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1,51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132,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9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78%；反对1,51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1%；弃权132,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3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2%；反对1,50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8%；弃权179,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5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6%；反对1,50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1%；弃权179,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8%；反对1,48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129,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9%；反对1,48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7%；弃权129,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2%；反对1,47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132,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8%；反对1,47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1%；弃权132,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476,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弃权130,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34,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9%；反对1,476,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7%；弃权130,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8%；反对1,48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130,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9%；反对1,48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8%；弃权130,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1,49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弃权129,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5%；反对1,49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0%；弃权129,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1,47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138,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6%；反对1,47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3%；弃权138,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2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9%；反对1,47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弃权129,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69%；反对1,47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2%；弃权129,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1,47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146,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57%；反对1,47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9%；弃权146,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1,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1,47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弃权149,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54%；反对1,47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2%；弃权149,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7%；反对1,47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弃权137,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3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8%；反对1,47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5%；弃权137,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0,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0%；反对1,48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弃权140,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51%；反对1,48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3%；弃权140,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5%；反对1,48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6%；反对1,48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9%；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9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3%；反对1,48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88%；反对1,48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7%；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1,47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26%；反对1,47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9%；弃权1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2%；反对1,471,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149,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2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64%；反对1,471,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6%；弃权149,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97,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4%；反对1,48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142,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0%；反对1,48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弃权142,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00,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48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140,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9,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1%；反对1,48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弃权140,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8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1,38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弃权151,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3,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0%；反对1,38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6%；弃权151,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9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2%；反对1,483,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弃权141,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87%；反对1,483,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7%；弃权141,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汤金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汤金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汤金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金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成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汤金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金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汤金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矜矜业业。公司董事会对汤金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建金森）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整体林业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贸易）拟作为发起人之一，与除公司外的一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即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森贸易认缴出资6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

2.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协议签订及工商设立登记等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合资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不确定性。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一）公司名称：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058432551Y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游天风

（五）注册资本：2065.47万元

（六）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七）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18号福州正大广场1#楼204单元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竹材采运；纸浆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钟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天凤	1445.829	70.00%
2	吴建豪	619.641	30.00%

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将乐县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	货币出资
2	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	

各发起人所占股份与出资比例一致，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出资）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全体股东共同投入，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比例和出资方式（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	60%
2	大有跨境（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2.实缴期限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合计一次性实缴注册资本即一次性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人民币），乙方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后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额度，乙方出资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足额交付其认缴出资的额度。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方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1人，甲方、乙方分别推荐的董事人选必须符合法定任职条件。除非甲乙方所提名人选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否则在选举公司董事相关会议上，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推荐人应投赞成票。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产生，并由甲方推荐，任期三年。

3.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合资公司暂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乙方推荐的监事人选必须符合法定任职条件。除非乙方所提名人选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否则在选举公司监事相关会议上，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推荐人应投赞成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合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经董事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出纳人员一名，经董事会批准，任期三年。其中，副总经理分别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出纳人员由乙方委派。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合资公司各方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资公司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合作期限及退出机制

甲乙本次合作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暂为5年，到期前甲乙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发展情况和各自自身经营情况提前商定合作期限及合资公司经营延长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整体林业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森贸易与除公司外的一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合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合资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对合资公司的管